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 2

##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2人，代表股份数186,282,2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613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

代表股份数176,717,7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46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83人，代表股份数9,564,5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914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223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428%；反对4,767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80%；弃权211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010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79.2437%；反对4,767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747%；弃权211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16%。

关联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、李劼已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产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242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179%；反对4,754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648%；弃权205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029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79.3226%；反对4,754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188%；弃权205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6%。

关联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、李勍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浩、夏子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